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规函〔2017〕19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下达 2017 年 交通运输部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(第一批)的通知

广州、珠海、汕头、佛山、韶关、河源、梅州、惠州、汕尾、中山、江门、阳江、湛江、茂名、肇庆、清远、潮州、揭阳、云浮市交通运输局(委)、公路局,广州港务局,省公路局、航道局,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,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:

根据《交通运输部关于下达2017年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(第一批)的通知》(交函规划〔2016〕861号),现将部下达我省的2017年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转下达给你们,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,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本投资计划包括高速公路项目、普通国省道改造项目、农村公路项目、路网结构改造项目和水运项目建设计划,计划中中央资金部分为计划执行数,其余投资数均为指导性指标。各地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管理规定抓紧组织实施,尽快形

成实物工程量，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，按进度完成建设任务，保证计划执行到位。

二、各地、各单位严格按照《交通运输（公路水路）基本建设中央投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交规划发〔2016〕62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落实好项目的建设条件，切实加强项目资金和工程质量管理，确保按期、优质完成各项工程建设。部、省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，适时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，重点检查项目管理、资金使用、计划执行进度等。

三、本投资计划资金来源为中央车购税和港口建设费，有关单位要及时落实配套资金，按规定程序办理项目请款手续，并按时报送财务、统计报表。

- 附件：1. 2017年公路建设投资计划（高速公路项目）
2. 2017年公路建设投资计划（国省道改造项目）
3. 2017年水运及支持系统建设投资计划（地方建设项目）
4. 2017年公路路网结构改造投资计划（危桥改造）
5. 2017年公路路网结构改造投资计划（生命安全防护工程）
6. 2017年公路路网结构改造投资计划（灾毁防治工程）
7. 2017年公路建设投资计划（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）

8. 2017 年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农村公路项目）
9. 2017 年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窄路基路面公路改造项目）
10. 2017 年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）
11. 2017 年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村道危桥改造项目）
12. 2017 年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撤并建制村通硬化公路）

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